



天主教伍華中學
Ng Wah Catholic Secondary School

香港九龍新蒲崗
彩虹道五號
電話：2383-8077
傳真：2718-2543
5 CHOI HUNG ROAD,
SAN PO KONG,
KOWLOON, HONG KONG
TEL : 2383-8077
FAX : 2718-2543

敬啟者：

【中四至中六級：高中校本評核】

香港中學文憑試部份科目，需要學生呈交校本評核課業，作為評核該中學文憑試科目成績的一部份。校本評核是指在學校進行，由任課教師評分的評核活動。旨在要求學生參與有意義的活動，激發他們的學習動機，透過日常課業，由任課教師根據學生在較長時段內的表現進行評核，以提高評核的信度。

學生在完成課業的過程中，可參考不同類別的資料，包括書籍、報刊雜誌、研究報告、互聯網等，亦可與朋輩及家長討論，但須謹記不可觸犯抄襲行為。學生須在作業中註明所引用資料的來源並加以鳴謝。一般來說，抄襲行為包括

- 把他人已完成的習作或報告，無論是部份或全部，當作自己的作品向教師遞交；
- 從書籍、報刊雜誌、研究報告、互聯網或其他來源直接抄錄部份或全部資料，而又沒有註明出處。

有關科目教師將向學生解說校本評核的要求，並按照制定的程序及評核準則，評核學生課業和表現。教師亦會核證學生課業的真確性，然後將校本評核分數提交考評局。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規則清楚說明，若考生觸犯抄襲行為，可能被罰扣減分數、降級或取消部份或全部科目的考試資格。

校本評核的要求、準則及呈交日期，有關科目教師將於課堂向學生詳細交代。而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網頁 (<http://www.hkeaa.edu.hk/tc/sba/introduction>)，亦有介紹校本評核的要求、學生須知和其他有用資訊。

鑑於校本評核為學生將來文憑試成績的一部份，敬請家長協助督促 貴子弟盡力完成有關課業並按時呈交。如有任何查詢，可致電校務處 2383 8077 留下聯絡資料，以便有關科目教師跟進。

此致

中四至中六級家長

李宛儀校長謹啟

2021年9月1日

檔案編號：2122/09.020